附表：

坐落土地	土地他項權利部登記次序	地上權設定之收件年期、字號	登記地上權人	登記日期	應有部分權利範圍	設定權利範圍	存續期間	地租（新臺幣）
宜蘭縣宜蘭市○○段618地號（重測前：宜蘭段○○段216之1地號）土地	0015-004、0015-005、0015-007、0015-008	收件年期：105年。 收件字號：宜登字第086401號。 收件年期：110年。 收件字號：宜登字第157550號。	林張有、郭恩惠、郭亮岑、郭文得	105年7月14日、110年11月8日	各4分之1	24平方公尺	自判決確定之日110年7月23起8年	（空白）